

标段编号：2506-440306-04-01-976241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北车上盖保障房配套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松岗街道北车上盖保障房配套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6-04-01-976241004001

投标人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代表：洪运华、庞光辉

投标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松岗街道北车上盖保障房配套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苏舜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运华 庄光辉

授权委托人：倪斌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3278662 传真：025-83278662

日期：2025年7月6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松岗街道北车上盖保障房配套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7.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8.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洪运华 鹿光耀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倪铖 倪铖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3278662 传真：025-83278662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7040404226 (8/9)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5000202302010131
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登记机关 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联合体成员单位：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MA0TWPNF5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登记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庞光辉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3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管道工程、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农业林业工程、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检验、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环境评价；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学术交流及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开发与设计；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考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建立时间	2023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04040422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08122-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吕所章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法定代表人：洪运华
技术负责人：张明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112024011618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5年7月1日 星期二

[企业用户登录](#) | [政务用户登录](#) | [企业用户注册](#)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企业登录](#)

[政务登录](#)

[首页](#)

[投资审批服务](#)

[促进民间投资](#)

[PPP项目信息系统](#)

[基础设施REITs](#)

[工程咨询管理](#)

[首页](#) >> [工程咨询](#) >> [工程咨询单位详细](#)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	江苏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08年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14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栋1301室
联系人	周*	固定电话	025-83278635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序号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非涉密咨询成果
1	建筑		√	√	√	查看
2	市政公用工程		√	√	√	查看

关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证日期: 2023-09-21 注册号: 02923Q30412R6M
有效期至: 2026-09-20 初次认证: 2008-10-13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9-21
有效期至: 2026-09-20

注册号: 02923E30270R5M
初次认证: 2011-01-25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71-1 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9-21
有效期至: 2026-09-20

注册号: 02923S30245R5M
初次认证: 2011-01-25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海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市〔2017〕10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试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经研究，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健

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

二、试点地区、企业

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四川 8 省（市）以及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开始，时间为 2 年。我部将根据试点情况，对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进行调整。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制订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试点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创新管理机制。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等文件，创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三）实现重点突破。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选择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探

索适用的试点模式，在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四）确保项目落地。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参加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积极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同时，切实抓好试点项目的工作推进，落地一批具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试点项目。

（五）实施分类推进。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大型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提升企业能力。试点企业要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高水平全过程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项目，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积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七）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 and 不足，提高试点工作成效，每季度末向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1.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6.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4.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3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5月3日印发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 公司变更[2017]第0707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孙开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2018-04-22

现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7月12日



2、联合体成员单位：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建立时间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4545.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000MA0TWPNF5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21017784-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庞光辉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庞光辉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潘高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p>2017年10月18日，企业重组分立，“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平移给“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2019年08月28日，“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辽宁省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并承继“辽宁省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业 务 范 围
<p>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